

证券代码：400169 证券简称：江科宏 3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与投资方投资合作并申请实施破产和解事 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科宏 3”或“宏图高科”、“公司”）目前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与经营困境，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若不能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化解债务风险，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亦将受到重大影响，将使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蒙受重大损失。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和研判，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和解司法程序的相关条件，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

一、拟实施相关事项的背景

鉴于公司目前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与经营困境，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债权人、股东及全体员工的整体利益，积极自救，化解债务风险，在聘请的专业机构的协助下，经过充分论证和研判，公司认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和解司法程序的相关条件，且具备申请实施破产和解司法程序的价值。

破产和解是目前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最有效方式，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清偿、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与债权人的和解，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比例，并达成优化资产结构和可持续经营发展的目标。

二、拟申请实施破产和解事项具体内容

（一）与投资方持续推进合作事宜

为妥善解决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问题，公司迫切需要引入投资方，利用对方的优质资产、经营管理能力和隐形商业资源重组公司制造业资产，提升制造业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过深入调研和谈判，最终与有国资背景且与公司制造业具备较高产业整合条件的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产投集团”）、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达成合作意向。此举为公司依法对债务人进行公平清偿和最大程度维护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打下坚实的基础。

1、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威海产投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为威海市委、市政府整合市级优质国有资本组建的市属国有独资产业投融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 AA+（中诚信、联合资信双评级）。威海产投集团构建了“5+2+1”产业战略布局，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等五大核心实体产业，配套产业金融、民生事业两大板块，以创新平台体系为引擎，形成全链条产业综合服务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威海产投集团资产总额 520 亿元、净资产 215 亿元。目前，下辖各类企业 83 家，员工 349 人（投资团队研究生占比超 70%）。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威海产投集团存续基金 24 只、认缴规模 200 亿元，在投项目 230 余个，退出项目平均收益率达超 20%，与中金资本、毅达资本、前海方舟等头部机构深度合作，资本运作、资源整合与产业赋能能力突出。作为威海市产业基金体系核心实施主体，威海产投集团以“母基金+子基金+S 基金+直投”模式，深耕本地产业升级。此次拟参与公司破产和解相关程序是完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

北洋集团成立于1988年，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金9,353.75万元，目前旗下共有3个事业部和20余家分子公司，包括1家上市公司（新北洋 SZ002376），已发展成一家集研发、服务、投资、制造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北洋集团现拥有国家级、省级、海外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国内一流研发平台，业务覆盖专用打印和扫描、光纤传感、射频识别（RFID）、专用电源、分布式储能、数字经济等专业领域，承担或参与了“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产业振兴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30余项，研发成果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兴检一等奖等。。

2、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近期公司与威海产投集团、北洋集团进一步商谈一致，威海产投集团、北洋集团将作为签约主体，拟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威海产投集团、北洋集团将以其体系内的相关优质资产参与公司破产和解中的资产重组和后续经营事宜，助力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的同时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争取以高效的运营能力和稳定的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股东。上述协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编制《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初稿）》

在与上述投资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听取、吸收各方意见和建议，经过深入的法律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分析后，制定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初稿）》（以下简称“初稿草案”）。该初稿草案的实施将能够对债务人进行依法公平清偿的同时亦能最大程度维护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初稿草案中资产重组方案及经营方案核心内容如下：

1、部分资产重组方案

宏图高科以拟定的重组资产：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宏图光电线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光电”）100%股权、子公司南京富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电信息”）95%股权进行出资，投资人（威海产投集团为牵头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出资，共同成立目标公司。

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 67%，宏图高科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重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投资人出资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对于宏图高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将按照一定比例置入和解服务信托用于债权清偿，其余由宏图高科继续持有，具体细则以后续定稿方案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测算：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512,885.53 万元，净资产为-258,797.9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宏图光电的资产总额为 27,664.93 万元，净资产为 1,106.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和 0.4%。富电信息的资产总额为 17,062.51 万元，净资产为 14,797.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和 5.7%。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且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交易相关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后续经营方案

投资完成后，各方将共同努力，促进各项出资资产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并在巩固、提升原有电缆、打印机等产业基础上，全力开拓新的增长点，竭力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投资人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依法合规并符合内部发展规划基础上赋能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在产业链、资本化等方面提供支持，促进目标公司各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后续程序安排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若后续法院裁定公司和解，公司将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具体安排以法院裁定及要求为准。和解程序内，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在法院及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协同投资人等依法制作包含债权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在内的《和解协议草案》，并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破产和解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后续《和解协议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认可亦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能否顺利签约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因该协议仅是意向性文件，后续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需要根据未来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商业谈判的结果进一步确定，后续能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及能否完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初稿草案所载数据部分涉及未经审计数据，如后续法院裁定公司和解，公司会依法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4、如破产和解申请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如破产和解申请未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事项暂不涉及由破产清算转破产和解。

5、法院受理相关破产程序，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

(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

(二)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因此，若公司触发上述两种情形的，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

6、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终止转让的风险。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终止转让、退出退市板块的风险。

7、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未来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公司将会被依法注销，存在股东权益归零的风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